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章程

为贯彻实施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实施方案》(教技【2012】7号),开展协同创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武汉科技、三峡大学(以下简称协同高校)共同建设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根据协同高校签署的《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框架协议》,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心名称:

中心名称: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英文名称: HubeiCooperativeInnovationCenter for Social Management insideCommunities in Cities and the Countryside

第二条 协同高校参与建设中心的基础条件

(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作为牵头高校,建设城乡社区社会管理协同创新中心的基础条件是:1、社会保障省级重点学科、劳动经济学省级重点学科、区域经济学省级重点学科;2、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创业与就业研究中心;3、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4 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5、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授予权;6、社会保障国家级教学团队;7、劳动和社会保障国家级特色专业。

（二）武汉大学作为主要参与高校，参与建设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的基础条件是：1、社会保障国家级重点学科；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保障研究中心；3、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4、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5、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授予权。

（三）武汉科技大学作为主要参与高校，参与建设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的基础条件是：1、湖北省重点学科：社会保障；2、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小企业研究中心；3、公共管理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4、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授予权；（5）湖北非营利组织研究中心。

（四）三峡大学作为主要参与高校，参与建设“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的基础条件是：1、湖北省优势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2、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三峡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水库移民研究中心、区域社会管理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3、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4、校级研究平台：应用社会学研究所、应急管理研究所。

第三条 中心的建设目标

按照“国家急需、国内一流”的要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开展城乡社区社会管理协同创新研究，全面提升协同高校的协同创新能力，以及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方面的创新能力，为湖北省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人才支持，构建城乡社区社会管理理论研究的学术高地和科研成果转化平台。

第二章 协同高校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协同高校的权利

（一）协同高校的权利和地位平等，中心在协同高校分别挂牌，分设办公室，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行；

（二）共享人才培养资源的权利，包括：参与本科生和研究生相关学科的课程开发，开展课程互选和联合培养等；

（三）共享科学研究资源的权利，包括：共享图书信息资料，共同承担中心科研项目，开展合作研究和协同攻关，以中心名义发表科研成果，共同举办学术会议，等等。

（四）共享师资队伍资源的权利，包括：在协同创新框架内互聘优秀教师、相互提供师资培训等；

（五）共享协同创新中心资源的权利，包括：以中心名义独立对外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在不损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况下有权利利用相关方与其他协同单位建立的协同机制资源。

第五条 协同高校的义务

（一）协同高校负有为中心教师互聘、人才联合培养（本科生、研究生）、科学研究、国际学术交流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以及相应物质保障的义务；

（二）协同高校应为中心提供充足的办公用房（包括互聘教授的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和管理服务，在中心获得“2011计划”专项资助前提供必要运行经费以及中心获得“2011计划”专项资助后的提

供经费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理事会

中心设立理事会，作为重大发展事项的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 审议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
- 2、 审议中心联席主任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
- 3、 审议中心开放课题；
- 4、 制定中心管理规章制度；
- 5、 决定吸收新的高校加入协同创新中心；
- 6、 制定和修订中心章程；
- 7、 决定其他须由理事会决定的中心重大事项。

第七条 理事会组成和运行

理事会由 25 人组成，由各协同高校和其他协同单位的代表担任。理事任期 3 年，可以连任。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常务副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7 人，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议，应委托副理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理事会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因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理事会议，也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

中心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中心最高学术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审议中心科学研究规划和年度科研计划；
- 2、审议中心课程开发和人才培养计划；
- 3、对协同高校互聘师资及外聘师资的学术能力进行评价；
- 4、协调国内外学术合作，推动研究成果转化；
- 5、其他须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和运行

学术委员会由 21 人组成，委员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声誉，由协同高校共同商定，任期 3 年，可以连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常务副主任 1 人，副主任 5 人。主任、副主任由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临时学术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学术委员会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中心主任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设立协同高校主任联席会制度，并在协同高校分别设立办公室，负责中心的运行管理。协同高校分别选聘的中心主任报理事会批准。中心主任对各协同

高校的中心工作负责。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经费管理

中心专项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湖北省 2011 计划”专项资金、学校匹配经费、中心承担各级科研项目经费、社会捐赠四个途径。

中心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接受协同高校的财务管理和审计。

第五章 退出和吸收

第十二条 退出

协同高校有权退出协同创新中心。协同高校退出时，应提前 6 个月书面告知理事会。协同高校任何一方或两方退出，不影响中心的继续存在。

第十三条 吸收

经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书面申请，由协同高校协商同意，提请中心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可以吸收其加入中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心理事会。

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协同高校批准后生效；本章程的修改，经中心理事会表决通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武汉大学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武汉科技大学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三峡大学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